

[DOI]:10.19685/j.cnki.cn11-2922/n.2018.03.002

网络版权共享的合理性分析及其模式重构

许春明¹, 崔延蓉²

(1.上海大学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上海 200444; 2.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版权共享是互联网环境下协调网络开放性与版权专有性的冲突, 平衡版权领域各利益方权益的有效途径。版权共享因符合知识产权的利益均衡原则及顺应了版权重心由复制权逐渐转移至传播权的发展趋势而具有合理性。当前几种主要版权共享模式因适用范围单一等局限性在我国发展缓慢, 针对此现状, 可以从共享作品的授权模式和补偿激励方面对版权共享模式进行完善。一方面, 针对个人作品、海量作品和孤儿作品的不同共享性授权情形建立完善基于知识共享的个人要约授权模式、海量作品开放存取共享授权模式和版权共享的推定授权模式; 另一方面, 通过利益分享、版权补偿金及打赏等方式, 对版权人分享作品的行为进行补偿和激励。

关键词: 版权共享; 知识共享; 版权保护; 网络版权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945(2018)03-0011-08

一、网络版权共享的合理性分析

版权共享倡导版权人主动保留部分版权权利的行使, 以供公众更方便地使用其作品。这为协调网络环境下版权人与使用者、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间的利益冲突提供了一个非常有效的途径。

版权共享并非是对版权制度的颠覆, 其实质是建立在版权人意思自治上的一种权利行使方式的补充。版权共享的合理性在于它不仅符合知识产权法的基础性原则——利益均衡原则, 也顺应了网络时代下版权制度以“传播权”为中心的趋势。

(一) 网络版权共享符合利益均衡原则

利益均衡原则是版权制度的核心和基础。在网络环境下, 它要求版权人、传播者、社会公众等版权相关利益方将因网络技术发展而产生的利益冲突恢复到一种平衡和谐的状态。利益均衡是版权制度的目的, 也是处理版权领域各类问题的理念^[1]。而版权共享的实质是在当前的版权制度下, 倡导版权人顺应网络时代的信息自由共享潮流, 主动将其作品中一些财产权

保留不予行使, 以便社会公众能够更自由地对作品进行利用。它有利于解决版权的私人专有性与网络信息自由无限制性之间的冲突, 是针对信息共享与版权保护对立统一所提出的有价值的解决方案。同时, 版权共享也因建立在版权人意思自治基础上, 兼顾了信息共享与版权保护的公平与效率, 因此版权共享的最终目的与利益均衡原则理念一致, 其符合版权制度的利益均衡原则。

(二) 网络版权共享顺应版权制度核心由复制权向传播权转变的趋势

国内外学者的研究表明,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 “传播权”正在取代“复制权”并成为版权制度的核心^{[3]-[5]}。“传播权”实际在版权财产权体系中是作为权利束而存在的, 它控制的是以不转移作品有形载体所有权或占有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 使公众欣赏或使用作品的行为。传播权包括对作品的公开表演、展览、广播等使用行为的控制, 而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 作品在网络环境中的传播行为自然也被归入了传播权的控制范围中^[6]。传播权的内涵随着传播技术的一次次突破而不断发展, 其分类下的子权利也因技术的

作者简介: 许春明(1969-), 男, 江苏苏州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管理学博士,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

崔延蓉(1995-), 女, 甘肃兰州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

① 外国学者对复制权中心主义进行了较早的反思, 如美国的“知识产权与新兴信息基础设施委员会”认为数字网络环境下控制复制权已经不能发挥预防侵权的正常功能。

改变不断整合^[7]。由于人们对作品使用的方式越发多样,数量越发庞大,传播权日益成为版权人最重要的权能之一,这也使得版权制度的核心呈现由复制权开始向传播权转移的趋势。可以预见的是,在数字网络技术不断发展的未来,必然会出现全部类型的作品数字化,届时作品的传播将不再以复制件的有形载体的转移为必要条件,因而传播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版权共享作为促进网络环境中作品自由传播的有效途径,顺应了传播权在版权制度中地位不断上升的趋势。版权共享更多地从是否有利于作品传播角度评价版权人和使用者的行为,能够为复制权中心论引发的“私人复制”、“海量授权”等矛盾提供解决思路^{[8]-[11]}。

二、网络版权共享模式现状分析

(一)三种主要的版权共享模式简介

版权共享并不是一个未知的领域。CC(Creative Common)模式、开放存取模式和全球记忆网模式作为国内外典型的版权共享模式,为完善版权共享模式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

1. CC 模式

基于开源运动而产生的CC模式是以CC协议为核心的网络版权共享管理模式。CC协议是美国斯坦福大学劳伦斯·莱西格(Lawrence Lessig)教授为使作品在互联网中发挥其更大的传播价值而又不会对作者权利造成过多损害,通过其创建的“知识共享(Creative Commons)”组织而发布的多种不同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Creative Commons public license,简称CC协议,或CC)^[12]。版权人可以在发布作品的时候自由选择共享协议,以声明的形式依据自己的意愿,保留其对作品部分权利的行使,以便其作品免费供公众传播与共享^{[13]-[15]}。

2. 开放存取模式

开放存取是国际学术界、出版界、图书情报界为了推动科研成果利用互联网自由传播而采取的一种新型版权共享理念和发表出版方式。其要求用户在保证作者拥有保护作品完整性的权利及使用作品时,须

注明相应作者及引用信息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网络免费阅读、下载、复制或者实现对作品全文的链接,为作品建立索引或进行任何其他出于合法目的的使用,且不受经济、法律和技术的任何限制。开放存取通过打破作品使用的价格障碍和权限障碍,在数字环境下寻求使得学术文献作品能够免费共享和无限制的合理使用,以达到一种学术信息共享与学术作品出版的利益平衡^{[16]-[18]}。

3. 全球记忆网模式

全球记忆网模式是出于对数字化信息保存和共享的目的,利用先进的基于多媒体图像内容的信息资源管理技术,致力于构建在文化历史和遗产图像领域能够进行“一站式”存储检索的数字图书馆,使得用户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都能够通过登录全球记忆网的官方网站^②自由而免费地使用相关资源^{[19]-[20]}。

(二)现有网络版权共享模式的特点

第一,以法律制度为基础。三种模式都是以现有的版权法、合同法等法律制度所赋予的权利作为版权共享模式合理运行的依据。由于版权具有私权性和专有性,意味着版权人可以通过意思自治自由处分其权利,而合同法则为权利人权利的行使提供了途径。

第二,以技术手段为依托。网络的发展为人们提供了便捷、即时、互动的信息交流平台,也使网络知识信息共享模式的运行过程借助于数字技术的依托得以更加顺畅地进行,并且产生了新的版权授权管理模式与操作流程。

第三,兼顾版权分享与保护。三种版权共享模式的核心是作品的授权许可,但与传统版权授权许可协议不同的是,知识共享性的授权许可协议一定是基于主动分享、自由传播、免费使用的目的而订立的。共享协议的作品被授权者仅需满足最低程度的条件与义务即可使用作品。同时,共享性版权授权协议明确了版权人与被授权者之间的权利义务,为各方利益人维权提供了依据,在解决免费分享、自由传播问题的同时也更有利于维护版权人的合法利益。此外,三种共享模式都使用了数字技术为各利益方利益保障提供了支持,确保作品的作者、传播者、使用者能够在自己相应范围内行使相应权利,有效避免版权纠纷。

② Global Memory Net - <http://www.memorynet.org/>.

(三)三种模式在我国适用的局限性

CC 模式、开放存取模式和全球记忆网模式作为具有代表性的版权共享模式在我国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应用和发展,但在其中国本土化的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不足和局限性,导致未能得到大规模普及与适用。

1.适用情形及作品类型单一

三种模式虽然都是应运网络技术发展而产生,但其版权共享的作品类型有所差别,适用的条件和情形也各不相同,因此适用版权共享需要对各模式针对的作品领域有所鉴别,并不能直接照搬与适用。

三种模式中,CC 模式主要有 6 种可供参考的许可模式,着重于个人对其作品的共享性授权^[21],且该模式在商业领域运用并不充分^[22]。开放存取模式集中于学术文献领域的知识共享。对于文学艺术类的其他作品,开放存取的成功经验并不能有效复制^③。全球记忆网则主要针对文化历史遗产图像领域的数字图书馆建设。其所共享的作品类型和数字图书馆项目的发展过程有其特殊性^④。

2.缺乏相应的技术支持

技术和资金等条件的缺乏使得版权共享发展缓慢,三种模式的中国本土化发展都遇到了技术支持不足的瓶颈。

作为依靠数字网络技术产生的版权共享模式,相比国外互联网中从搜索引擎、创作工具、浏览器、共享插件服务等各个方面为作者提供使用 CC 模式保护作品的做法,我国互联网对于支持 CC 模式的技术环境明显尚待完善^[23]。开放存取模式中的 OA (Open Access) 库^⑤的建设和维护、全球记忆网中的数字作品权利管理所需要的大量技术支持在我国当前都较为欠缺。

3.推广宣传程度较低

目前三种版权共享模式的推广和宣传主要依靠民间组织及个人的宣传,缺少制度和政府的支持^[24]。

这导致国内作者和版权人对版权共享模式较为陌生,版权共享无法得到充分发展。即使是在我国适用相对广泛的 CC 模式也面临着因宣传和相应配套制度的不完善而鲜有作者主动选择的尴尬境地。

三、网络版权共享模式的重构

(一)网络版权共享模式构建的主要原则

基于网络版权共享的合理性分析及现有网络版权共享模式的特点和局限性分析,构建完善网络版权共享模式应遵循以下原则:

1.利益均衡及主动分享原则

该原则重申了知识产权法基础性的利益均衡原则,强调在构建版权共享模式时应当聚焦关注“如何协调网络版权各利益方的利益冲突”这一核心问题。同时,网络版权共享的实质是建立在版权人意思自治基础上的一种权利行使方式,因此需要强调版权人对共享作品的主动分享。

2.传播权与复制权并重原则

该原则着眼于网络时代版权重心的转移趋势,以复制权为基础,更加注重从作品的传播角度评价版权人和使用者的行为,是对版权制度发展的“传播权中心论”的呼应。

3.以权利和技术为依托原则

该原则强调网络版权共享主要是基于数字网络技术迅速发展,为解决网络环境下版权人和使用者、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间的利益冲突而生,因此,网络版权共享应以法律赋予的权利为前提,同时要灵活运用网络技术为其提供支持。

网络版权授权是数字作品的控制权通过版权人的许可发生转移变化的行为,也是网络版权共享模式建立与完善的关键^[25]。在以上三条原则的指导下,为满足不同条件下的网络作品自由传播免费共享的目的

③ 开放存取模式之所以在学术领域内得以发展,在于相较文学艺术赏析类作品而言,打破科学文献传播分享障碍,有助于促进研究进度、丰富教学内容、共享学习成果;科学文献的充分利用,有利于思想的碰撞与社会的进步。

④ 全球记忆网项目作为对历史人文领域资料文献数字化保存共享的项目,其馆藏的作品具有社会公益性,且得到了多方支持,因此建设阻力小于其他数字图书馆。

⑤ OA 库,也称自存储、OA 仓储等,是开放存取模式中版权共享的途径之一,即研究机构或作者本人将其作品通过“自存档”的形式存入网络资源库,以供大众免费使用。OA 库主要分为学识知识库(Disciplinary Repository)和机构知识库(Institutional Repository),发展很迅速,但由于资源库中作品数量庞大,面临着复杂的版权问题。

的,针对不同授权主体、授权对象及不同共享情形,可以建立以下三种网络版权共享授权模式。

(二) 基于知识共享的个人要约授权模式——针对个人作品共享性授权的情形

“要约授权”模式是指版权人通过在作品中附加版权授权声明的方式,明确作品使用需要满足的条件,任何个人和机构如愿意接受授权声明的条件即可按照声明约定的方式合法自由地使用该作品,不必与版权人再进行任何交涉。它避免了传统版权授权一对一交涉所带来的大量时间和沟通成本,将授权范围最大化^[26]。但要约授权模式中的版权授权合同主要由权利人单方拟定,相对使用人不确定且意思表示具有附和性,因此,要约授权合同类似于一种数字化格式合同。这就可能导致要约授权合同出现“霸王条款”以规避版权法对版权的限制,反而损害了公众利益^[27]。

结合版权共享的原则及要约授权的特点,可以建立基于知识共享目的的个人要约授权模式以对版权共享授权模式进行完善。这种授权模式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1. “一对多”型的授权

这是指版权人对其作品附加的要约授权的相对人是社会公众的不特定对象。版权人直接基于其对作品的控制省略作品传播中出版、发行的众多流通环节,让作品直接能与大众接触,不论是机构、组织还是个人都可以依据版权人的要约授权平等地在协议范围内使用作品。

2. 授权条件有利于分享

“要约授权”中的合同约定应当有利于实现作品信息分享的目的,其实质是通过版权人对应当行使的部分版权权利的主动保留,促进信息作品分享传播,满足社会公众需求。如果版权人的要约授权合同条款并未减轻作品传播的授权障碍甚至增加被授权人承担的义务,那么知识共享协议实际是名存实亡的。

基于知识共享的个人要约授权模式主要解决的是个人对其作品共享性授权方式的问题,其建立与完善可以以CC协议为基础和突破口,将“开源协议”中的一些协议规则引入版权授权领域,供版权人自由多样选择对作品的共享授权范围。

为了给共享性要约授权模式的实施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需要完善版权保护制度,健全版权纠纷解决机制,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此外,还要

利用数字技术手段提升版权人选择共享要约授权模式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三) 海量作品开放存取共享授权模式——针对海量作品共享性授权的情形

在网络海量数字化信息面前,以CC协议为代表的个人共享授权并不能真正解决海量作品授权共享的复杂问题。版权的集体管理在版权人授权的前提下代表版权人统一对作品进行管理与使用,克服了一对一的交涉障碍,有效降低了版权交易成本,是版权共享授权模式中不可被替代的一部分。当前,已有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就是具有代表性的海量作品管理机构。但集体管理制度存在沟通机制不顺畅,收入管理不透明,忽略版权人意思自治等缺点^[28]。如何让诸如图书馆、数据库、作品网站等海量信息的管理者更好地发挥其作品的传播价值,可以参考OA库及全球记忆网等模式的管理优势,建立网络环境下海量作品开放存取的共享授权模式。

海量作品的开放存取共享授权模式应当具有以下特点:

1. 该模式基于信息共享的目的建立

这意味着共享模式下的海量作品管理者将从一个版权交易的参与者转换成为服务者,而传统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是版权人的代理人,着重于保护版权人利益。

2. 该模式建立在权利人授权的基础上

这是指海量作品管理者所共享的作品应经版权人知悉并授权。不论版权人是与个别授权协议、CC协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授权作品管理者,海量作品的管理者能够进行免费共享的作品必须是经作品版权人授权允许的。

3. 该模式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对传统集体管理模式的否定

以开放存取中OA库为例,为保证作品及出版方的利益,OA库的管理者会与版权人约定一个期限,到期后作品自动属于免费共享范畴。这个期限一般比版权法规定的作品保护期限短很多,这样既维护了作品一定的经济价值,也避免了网络环境下版权人权利扩张给信息传播带来的阻碍^[29]。海量作品的管理者可以利用数字技术对管理的作品进行使用权限的分类,有效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与版权人利益平衡^[30]。

海量作品开放存取模式基于知识信息的共享理

念,长远来看是一种发展趋势,但它的公益性质势必会影响作品管理者的发展积极性,因此政府应当大力支持与宣传。

(四)网络版权共享的推定授权模式——针对孤儿作品共享性授权的情形

网络版权推定授权是基于传统民法中默示行为理论发展出的一种高效快速的版权许可方式,是指在版权人未明示的前提下,作品使用人根据版权人的行为推定版权人对其使用作品行为予以确认,即版权人对使用者使用作品的行为未作出相反的意思表示即视为许可^[31]。我国于2006年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第9条的规定,“在向农村地区免费提供特定作品时,著作权人无异议视为同意使用作品。”这就被视为一种带有法定意味的推定许可^⑥。

相比合同许可和法定许可,推定授权能够满足信息化时代对作品的海量高效快速便捷的分享与传播,顺应了信息社会对传播越来越重视的潮流,很大程度上减轻了作品的传播成本,扩大了传播效益,符合版权共享的理念。推定授权更有助于解决网络环境中海量孤儿作品或未进行权利声明未采取任何措施又难以找寻版权人的作品的使用授权问题。因此,应当将推定授权作为个人共享要约授权模式和海量作品开放存取管理模式的一种共享授权的补充。

实践中谷歌公司曾因其谷歌数字图书馆计划广泛使用推定授权,将防止侵权的责任由使用者转移至版权人,遭到了美国出版界的强烈反对^{[32][33]}。因此,为防止推定授权成为侵犯版权人利益的工具,要对适用于网络版权共享的推定授权作出严格的限制条件。这些条件至少应当包括:

1. 适用推定授权的作品应当是版权人未声明权利的作品

使用者对此负有注意义务。对于已声明保留所

有权利的作品和使用了其他授权形式进入公共领域流通的作品应当按照版权人的声明使用。对于已经运用技术手段进行保护的作品,在没有其他声明的情况下应当视为版权人已声明权利,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2. 推定授权的作品使用应当是有偿使用

对推定授权使用的作品,使用者应当及时与作品版权人联系并支付使用报酬,或通过该作品管理者如网站或集体管理组织平台等转交报酬。如版权人或管理者不明,使用者一直负有支付等价报酬的义务,即版权人自作品被推定授权而使用之时起获得报酬请求权。

3. 版权人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版权人有权向作品使用者提出禁止其继续使用作品的请求,使用者接到请求后应立刻停止使用,但此前已有行为有效且不予追究。

(五)网络版权共享中的经济利益补偿激励途径

版权共享仍旧应当贯彻“鼓励创造活动,保护知识创造者和所有正当权益原则”^[34]。对版权人进行经济性的补偿激励,不仅能减少版权人因主动分享作品带来的损失,平衡个人与社会利益,还能激励创作,鼓励更多作者支持并参与到版权共享中来。网络版权共享中版权人经济利益补偿激励的途径有以下3种。

1. 商业使用需进行利益分享

版权共享主要为互联网背景下作品的个人使用及学术公益性使用开放了免费权限,对于作品的商业性使用授权,各模式都或多或少做出了保留,被授权方依旧需要同版权方就作品商业使用的条件进行专门交涉。显然,使用网络共享免费作品进行营利性商业行为再次打破了版权人与使用者间的利益均衡。对于那些免费授权商业性使用的作品用于商业营利的

^⑥《条例》第九条: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该条规定并未在我国整个版权领域确立法定推定许可,但被大多数人视为是基于扶贫目的,版权法对推定许可的确认。另有学者认为是版权法定许可在网络中的延伸。

情形(比如作者在发表作品时仅保留了署名权),以及那些极富奉献精神作者将其作品以开源协议中极端的“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许可(Do What the Fuck You Want to Public License, WTFPL)^⑦彻底免费的投入公共领域的情形,该如何平衡使用者与版权人之间的利益呢?虽然对这一部分作品来说由于版权人已事先声明付费不再是一项使用者的义务,但是出于更好地保障版权人的利益、保护创造等目的,对网络共享作品的商业使用,使用者应当对版权人进行适当的利益分享。

具体的利益分享付酬标准可以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如杂志社的普遍稿酬标准,或作品法定许可付酬标准。

2. 适当引入版权补偿金制度

版权补偿金制度最早出现在1965年德国的《著作权法》,通过对录音录像制品制造商和使用者征收一定的补偿金,以弥补可能发生的录音录像复制侵权行为对版权人带来的损害。该制度的出现是版权发展史上的一大创举。它既满足了个人对作品基于使用目的的复制需求,又使版权人获得了必要的补偿^[35]。

针对版权补偿金的征收途径,有观点提出通过对网络传播技术相关的提供者及服务进行征税的方式征收补偿金,传播者会将纳税的支出转嫁至作品使用者身上。但这种做法不能约束所有传播者,尤其在互联网时代,P2P等新兴传播技术发展下每个人既是作品的使用者又是传播者,对传播者进行征税不仅难以实施并且会引发不公平。另有学者提出将版权补偿金的征收工作交给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完成,这些非营利性组织可以有效弥补政府社会管理方面的缺失^[36-37]。

尽管有诸多争议,但可以在我国尝试适当引进版权补偿金制度。数字时代私人复制和网络传播的现象进一步扩大,如果允许作品使用者毫无限制地使用数字化作品,那么势必会削弱创作者的热情。版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冲突始于数字技术,也需由数字技术解决。未来网络技术极有可能通过适时调整、综合测算等多种要素精准计算出针对不同对象、用途、使用方式等利用作品应支付的补偿金数额。因此,通过建

立相应的版权管理制度,对网络环境中数字化作品的复制传播使用征收一定的补偿金,无疑对数字化作品的规范管理及保护具有重大意义。

3. 采用打赏的激励补偿方式

网络打赏是近几年在网络中逐渐兴起的一种版权补偿激励方式。以知名弹幕网站bilibili于2016年推出的在线打赏制度“bilibili充电计划”为例,根据其网站说明,实行充电计划的目的是为了“鼓励自制非商业内容,提高视频上传者(UP主)的原创积极性,同时保持UP主独立性,一定程度上解决UP主经济来源问题。”^[38]而这也就是大多以优质原创作品吸引用户,发展用户的信息分享网站和平台为保护原创作者利益推出打赏制度的主要原因。除了bilibili充电计划,开放打赏功能的还有新浪微博的打赏功能,微信公众号的赞赏功能,天涯论坛赠送天涯币制度以及起点中文网赠送起点币机制等。

打赏在实际生活中并不罕见,与国外服务业的“小费”制度原理相同,都是对被打赏者的一种出于赞赏支持与感谢的金钱激励,而版权领域的打赏则是用赏金的方式表达对优质作品创作者的肯定与感谢。打赏与版权补偿金和付费使用的区别在于是否将赏金等费用的支付作为接触作品的必要条件,其具有自愿性与非强制性的特点。

当前网络版权打赏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一些网站付费途径单一,支付难度较大,影响了打赏人的积极性。另外一些提供支付机制的网站不合理地收取了大比例的佣金,实际压缩了版权人的打赏收入^[39]。但不可否认它的确是一种有效弥补版权人经济利益的手段,而且也使作者因赏金直接来源于观赏者而更有创作热情。

四、结语

知识信息的分享传播是智力成果不断创新涌现的前提,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版权的私权性与互联网开放性之间的冲突约束了数字时代庞大的知识信息分享传播进程,无法彰显作品的传播价

^⑦ WTFPL是软件领域最极端的一种开源协议,完全没有版权等概念,详情参照WTFPL -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TFPL>.

值。网络版权共享正是在此背景下基于数字技术应运而生,它以版权法为基础,能够有效平衡版权保护与信息自由分享的冲突。因此,研究适用于我国的网络版权共享模式有其必要性。

从利益均衡原则和传播权中心论的角度看,版权共享确有其合理性。而当前以 CC 模式、开放存取模式、全球记忆网模式为代表的版权共享模式虽各有特点及成功之处,但在我国推广使用的过程中依旧具有局限性。重构适合于我国的网络版权共享模式,需要遵循利益均衡及主动分享原则、传播权与复制权并重原则以及以权利和技术为依托原则,将授权模式作为版权共享的核心,建立适用于不同作品共享情形的基于知识共享的个人要约授权模式、海量作品开放存取共享授权模式和共享性推定授权模式,最后多途径对版权人共享作品的行为进行补偿和激励,鼓励优秀作品的创造。

参考文献:

- [1]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第3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49-56.
- [2] 任寰.论知识产权法的利益平衡原则[J].知识产权,2005(3):13-18.
- [3] 易建雄.技术与版权扩张[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202.
- [4] 卢海君.传播权的猜想与证实[J].电子知识产权,2007(1).
- [5] 吕炳斌.数字时代版权保护理念的重构[J].北方法学,2007(5).
- [6]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第3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38.
- [7] 梅术文.我国著作权法上的传播权整合[J].法学,2010(9):69-78.
- [8] [美]保罗·戈斯汀.著作权之道:从谷登堡到数字点播机[M].金海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9] 王迁.网络版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10] 冯晓青,付继存.著作权法中的复制研究[J].法学家,2011(3):99-112.
- [11] 孙英伟.数字技术时代私人复制的困境与出路[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 [12] 宗旨和历史-知识共享 @ 中国大陆 [EB/OL].[2017-06-07].<http://creativecommons.net.cn/about/history/>.
- [13] 许可协议说明-知识共享 @ 中国大陆[EB/OL].[2017-06-07].http://creativecommons.net.cn/licenses/licenses_exp/.
- [14] 知识共享许可协议文本-知识共享 @ 中国大陆[EB/OL].[2017-06-07].<http://creativecommons.net.cn/licenses/meet-the-licenses/>.
- [15] 使用范例知识共享 @ 中国大陆[EB/OL].[2017-06-07].http://creativecommons.net.cn/licenses/licenses_example/.
- [16] Budapest Open Access Initiative | Read the Budapest Open Access Initiative[EB/OL].[2017-06-07].<http://www.budapestopenaccessinitiative.org/read>.
- [17] 任胜利.开放存取(OpenAccess):现状与展望[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5(2):151-154.
- [18] 秦珂.开放存取的版权政策及其构建[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8(1):7-10.
- [19] Global Memory Net - Background[EB/OL].[2017-06-07].<http://www.memorynet.org/about/?content=background>.
- [20] 汤慧.网络知识共享版权管理模式探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1:30-35.
- [21] 知识共享许可协议文本-知识共享 @ 中国大陆[EB/OL].[2017-06-09].<http://creativecommons.net.cn/licenses/meet-the-licenses/>.
- [22] 郭鸞.浅谈 CC 版权许可模式在商业上的利弊[J].法制与社会,2014(8):253-254.
- [23] 郑毅.微软研究院发布新的知识分享工具[J].CC 通讯,2008(12):9.
- [24] 钟源.学术图书开放存取调查分析[J].图书馆研究与工作,2017(2):18-20.
- [25] 杨绪强.我国网络版权授权机制探析[J].编辑之友,2015(12):80-83.
- [26] 王秀丽,于秀丽.授权要约——数字版权贸易的新模式[J].出版与发行研究,2008(9):21-24.
- [27] 杨健,杨再扬.关于完善著作权授权要约模式的思考[J].河北学刊,2013(5):253-255.
- [28] 黄先蓉,常嘉玲.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发展困境与对策研究[J].中国编辑,2017(1):44-49.
- [29] 陈锐锋,吴秋玲.我国期刊开放存取模式探讨[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0(2):82-84.
- [30] 吴高.机构知识库版权现状、风险及对策研究[J].图书情报工作,2009(6):108-112.
- [31] 张今,陈倩婷.论著作权默示许可使用的立法实践[J].法学杂志,2012(2):71-76.
- [32] 董永飞,马海群.谷歌数字图书馆计划发展历程与版权问题分析[J].情报资料工作,2010(4):10-13.
- [33] 吕炳斌.网络时代的版权默示许可制度——两起 Google 案的分析[J].电子知识产权,2009(7):73-76.
- [34]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第3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40.
- [35] 张今.数字环境下的版权补偿金制度[J].政法论坛,2010(1):80-87.
- [36] 曹世华.论数字时代的版权补偿金制度及其导入[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6):143-151.
- [37] 孙英伟.数字技术时代私人复制的困境与出路[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93-94.
- [38] 全站使用说明-哔哩哔哩弹幕视频网-bilibili[EB/OL].[2017-06-10].<http://www.bilibili.com/blackboard/helphtml#r1>
- [39] 王琳.新媒体时代内容作者激励方式的变化研究[D].内蒙古:内蒙古大学,2015:28-30. (下转第38页)